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簡字第10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德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青益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林秋微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（價）額為新台幣169,92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2,65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5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蘇嘉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5 日

書記官 杜啓帆